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7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已获得国有有权机构审 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集团”）为调整内部结构，正在筹划协议收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所持有的公司29.48%股份的相关事宜。

2021年9月13日，海淀科技与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淀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92,632,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以6.45655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新致，合计转让价款为4,472,022,309.24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海新致提供的《关于收购三聚环保股份事项审批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海新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股份收购的审批程序，截至2021年9月22日尚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取得批复后将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复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新致提供的《关于收购三聚环保股份事项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海新致目前正在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审批程序完成后及时告知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国有有权机构审批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审批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新致出具的《关于收购三聚环保股份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及相关文件，获悉海淀国投集团已形成股东决议：“同意海国投集团下属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29.48%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致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相关规定完成审批程序。

三、其他说明

1、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三聚环保股份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2、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